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强

项目负责人：胡建强



建设单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567810639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2:工况证明	32
附件 3:现场照片	33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36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3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4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2 月 7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精密轴承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1 年 2 月 7 日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21 年 8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设备数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1 年 2 月 7 日）；

(3)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306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隔纬一西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金陵喷漆实业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121° 15' 54.597"；中心纬度：30° 15' 36.028"。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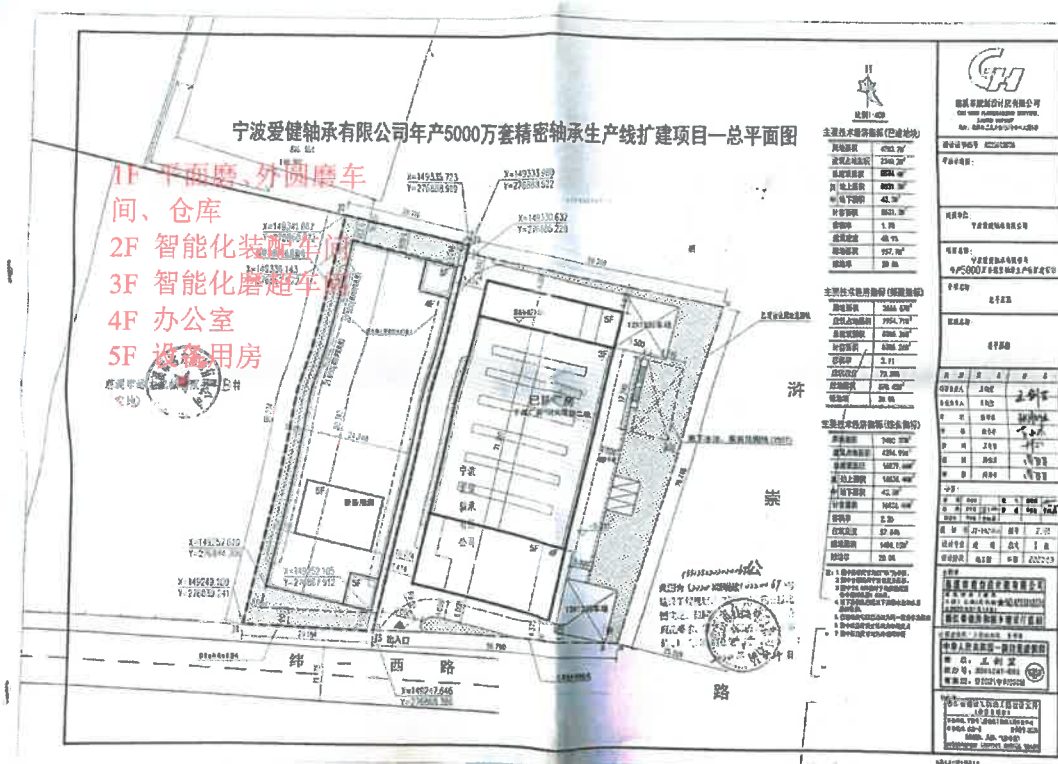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总投资 4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建筑面积 8305.26m²。职工人数 50 人，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
总投资概算	499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99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数控平面磨床	MY7650	1		1	一开一备
2	数控平面磨床	MY7635	1		1	
3	高精度外圆磨床	GM11100	1		1	
4	数控外圆磨床	M10100	1		1	
5	智能化磨超连线	内沟、内圆、内沟超 工艺精集一体的智 能化流水线	30 条	合计 60 条	30 条	轴承行业先进的 自动生产流 水线
		外沟、外圆超精、外 圆研磨工艺集一体 的智能化流水线	30 条		30 条	
6	智能化装配连线	退磁清洗、装球、分 选、注脂压盖、碳氢 清洗剂清洗、合套、 装配工艺集一体化 的智能化流水线	32 条		32 条	轴承行业先进的 自动装配流 水线
7	检测仪器	/	44 台		44 台	/
8	测量仪	/	620 台		620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外套圈	10000 万只	8500 万只	/
2	内套圈	10000 万只	8500 万只	/
3	钢球	100000 万粒	90000 万粒	/
4	防尘盖	20000 万片	16000 万片	/
5	保持器	10000 万片	8600 万片	/
6	铆钉	10000 万只	8600 万只	/
7	密封圈	10000 万只	8600 万只	/
8	油脂	3.2 吨	3 吨	/
9	防锈油	2 吨	1.8 吨	防锈油成分为醇胺盐,将浓度兑水至 2.5%后使用,用于涂油工艺
10	磨削油	2.2 吨(更新量)	2 吨	兑水使用,兑水比例 1:10,一次性用量约 3 吨
11	煤油	3 吨(一次性用量)	3 吨	年添加量约 1 吨
12	碳氢清洗剂	3 吨(更新量)	3 吨	一次性用量约 20 t/a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

行磨加工后经智能化装配连线进行清洗、烘干后将钢球、保持器与烘干后的轴承内、外圈进行组装，再经退磁、清洗、烘干后的轴承注入油脂，压盖、成品检验，添加防锈油防锈处理，最后包装入库。其中内沟磨、内圆磨、内沟超精、外沟磨、外沟超精、外圆研磨均在智能化磨超连线内完成；退磁、清洗、装配、注脂、压盖、油封防锈均在智能化装配连线内完成。

②磨床加工均使用磨削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磨削液由磨削油和水勾兑后获得（勾兑比例为 1:10），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过滤后的含油泥渣作为危废委托第三方安全处置。

③本项目清洗机采用碳氢清洗剂作为介质，产品在全密闭的环境下，完成全自动喷淋清洗。碳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和少量芳烃等，为碳氢两种元素组成的烃类，该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中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④碳氢清洗剂的优点：1、清洗性能好。碳氢清洗剂与大多数的润滑油、防锈油、机加工油同为非极性的在石油馏分，根据相似相容的原理，碳氢清洗剂清洗矿物油更好于卤代烃和水基清洗剂。2、挥发性小。碳氢清洗剂沸点在 150℃以上，在使用保管过程中挥发损失小，对包装物和设备的密封要求很低。3、毒性极低。经毒理试验，碳氢清洗剂的吸放毒性、经口毒性和皮肤接触毒性均为超低毒，且不属于致癌物质，清洗操作人员使用更安全。4、材料相容性好。碳氢清洗剂中不含水分和氯、硫等腐蚀物，对各种金属材料不会产生腐蚀和氧化。碳氢清洗剂又属于非极性溶剂，对大部分塑料和橡胶没有溶解、溶胀和脆化作用。5、不破坏环境。碳氢清洗剂可以自动降解，清洗剂废液可以放入燃煤或燃油锅炉中焚烧，焚烧生成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空气无污染。

⑤本项目所用的磨削油、碳氢清洗剂、油脂、防锈油等空桶都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产厂家只卖给企业原料，空桶属于生产厂家的运输工具，空桶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后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固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及其他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排放	处理后排放
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磨床机、智能化磨超连线、机智能化装配连线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磨削泥渣、废油渣、职工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磨削泥渣	危险废物	30t	20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油渣	危险废物	1.2t	1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	3t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碳氢清洗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99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4%，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4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4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和少量油品挥发废气；目前已投产设备中企业未采取任何治理和防治措施，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建议在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和少量油品挥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高效油雾除油器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

施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泥、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泥、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污染物分析结论

1. 工艺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各类磨床、智能化磨超连线、机智能化装配连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650m 处的五塘新村居民区，由于距离较远，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磨削泥渣、废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 号）、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

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内无食堂，无需防治油烟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油渣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21.2.7)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在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生产设备采购先进工艺品牌，同时高效油污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等含油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碳氢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按照环评要求加装集气罩，并且加装高效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磨削泥渣、废油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磨削油、碳氢清洗剂、油脂、防锈油等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如不能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则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泥、废油渣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6、加强对油类等物质的管理，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做好对油类物质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已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无夜间施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30
总磷*	8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经过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 月 4 日	精密轴承	5000 万套/年	4000 万套/年	80%
2 月 5 日	精密轴承	5000 万套/年	4000 万套/年	80%

注：年工作 300 天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 月 4 日	1	阴	1.9	W	102.5-102.6	6
	2	阴	1.9-2.0	W	102.5-102.6	6
	3	阴	2.0	W	102.5-102.6	7
2 月 5 日	1	阴	1.9-2.0	W	102.6-102.7	9
	2	阴	2.0	W	102.6-102.7	8-9
	3	阴	1.9-2.0	W	102.6-102.7	8-9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真空瓶 (臭气浓度)	2023.2.4	1	1.28
			2	1.14
			3	1.16
		2023.2.5	1	1.23
			2	1.21
			3	1.22
厂界南 /O2		2023.2.4	1	1.24
			2	1.33
			3	1.28
		2023.2.5	1	1.20
			2	1.26
			3	1.34
厂界西 /O3		2023.2.4	1	1.24
			2	1.10
			3	1.35
		2023.2.5	1	1.27
			2	1.34
			3	1.22
厂界北 /O4	2023.2.4	1	1.02	
		2	1.07	
		3	1.34	
	2023.2.5	1	1.28	

			2	1.25
			3	1.27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2.4		2023.2.5		2023.2.4			2023.2.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7:51	58	17:50	58	22:07	49	61	22:06	46	60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7:45	57	17:57	58	22:14	48	56	22:13	46	55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8:06	58	18:04	59	22:20	48	65	22:19	47	57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8:01	56	18:11	56	22:26	47	60	22:26	48	61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70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泥、废油渣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

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050

关于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隔纬一西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金陵喷漆实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

-1-

2022.08.15 13:33

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等含油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碳氢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磨削泥渣、废油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磨削油、碳氢清洗剂、油脂、防锈油等原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如不能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则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6、加强对油类等物质的管理,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抄送:崇寿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500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5000万精密轴承。

本公司在 20223 年 2 月 4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3万套精密轴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7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5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3.5 万套精密轴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1%，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3:现场照片



油雾净化器装置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30306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

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306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张艳 13567810639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4-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4-5 日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4-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E0101)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1	采气袋	2023.2.4	1	1.28
			2	1.14
			3	1.16
		2023.2.5	1	1.23
			2	1.21
			3	1.22
厂界南/O2		2023.2.4	1	1.24
			2	1.33
			3	1.28
		2023.2.5	1	1.20
			2	1.26
			3	1.34
厂界西/O3	2023.2.4	1	1.24	
		2	1.10	
		3	1.35	
	2023.2.5	1	1.27	
		2	1.34	
		3	1.22	
厂界北/O4	2023.2.4	1	1.02	
		2	1.07	
		3	1.34	
	2023.2.5	1	1.28	
		2	1.25	
		3	1.27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祥验字 第 20230306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3.2.4		2023.2.5			2023.2.4		2023.2.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检测 时间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7:51	58	17:50	58	22:07	49	22:06	46	60	60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7:57	57	17:57	58	22:14	48	22:13	46	55	55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8:06	58	18:04	59	22:20	48	22:19	47	57	57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8:15	56	18:11	56	22:26	47	22:26	48	61	61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	55	70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沈赏赐

审核

都晓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专用章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3.2.4	第 1 次	阴	2.1-2.4	东	102.6	6
	第 2 次		2.3-2.5	东	102.6	8
	第 3 次		2.2-2.3	东	102.6	10
2023.2.5	第 1 次	阴	2.2-2.4	东	102.7	5
	第 2 次		2.2-2.5	东	102.7	8
	第 3 次		2.2-2.5	东	102.6	11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5 危废合同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240

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 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路 6 号
电话: 13567810639
邮箱:
联系人: 张艳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867613508
邮箱:
联系人: 张卫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磨削泥、废磨削液、污泥、含油废渣、废原料桶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态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张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7810639;乙方指定张卫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76135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孙艺

电话：135 67810629

2022 年 7 月 3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卫华

电话：18867613508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爱德轴承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磨削泥	900-200-08	2			袋装	3710 元/吨	
2	废磨削液	900-200-08	1			桶装	3710 元/吨	
3	污泥	336-064-17	1			袋装	1450 元/吨	
4	含油废渣	900-210-08	1			袋装	3710 元/吨	
5	废原料桶	900-041-49	1			袋装	3710 元/吨	
6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元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元	

备注：1、运输费：荷载 9 吨及以下车辆 1500 元/车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路 58 号,项目建筑面积 8305.26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设置数控平面磨床 10 台,高精度外圆磨床 4 台,数控外圆磨床 8 台,智能化磨超连线 60 台,智能化装配连线 32 台,检测仪器 44 台,印测量仪 620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4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碳氢清洗废气由活性炭吸附改为高效油雾净化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和少量油品挥发；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泥、废油渣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30601 号），清洗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有关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张艳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综合办	135 6781 0639
孙亚群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经理	139 3829 6956
张杰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886
施展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0680466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303060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3 月 8 日，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